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麗娟
電話：04-7531891
傳真：04-7283264、7283265
電子信箱：chuang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0543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054355AA0C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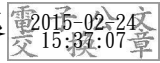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』遴選原則」更名
為「本縣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延續本縣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的舉辦，並鼓勵更多藝術人才投入本縣的藝術教學工作，將本獎項更名為「本縣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要點」，並於每年定期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縣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要點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04/02/24



1040000677

有附件